

# 保险标的转让法律后果分析论述

◆ 邓世恒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从《保险法》成立以来到2020年修订的《保险法》,《保险法》中的转让原则从原先的“属人主义”转变成为“从物主义兼具属人主义”的基本性原则。保险标的的转让方是被保险人,标的的转让时间节点也应为权益转让时。同时,保险标的的转让的生效要件,也并非须保险人同意,且已行使的保险金请求权不会发生保险标的的转移。目前《保险法》第十九条中对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及投保人三方之间的利益平衡存在不足。如何在未来的法律制定中解决该问题,以实现三方利益的平衡,本文对此展开了论述。

**【关键词】**保险标的;转让;法律后果分析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最新修订使得保险标的的转让从基本的“属人主义”原则到“从物主义兼具属人主义”原则。该基本原则的转变使得学术界发生了较大的争议。有的学者认为:这次原则性的修订是一种进步。也有学者认为:该规定使得保险人和投保人以及受让人三方利益没有很好地平衡。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也发生了较大的争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中规定关于保险标的的转让构成要件是:当保险标的的已经发生转移,但是所有权未完全发生变化时,转让方是否应当关于提示说明义务需要对保险标的的转移过程中损毁灭失责任进行承担?那么当保险标的的转让的实施主体应当是被保险人还是投保人?以及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保险合同法律后果是债权债务的概括性转移还是债务主体的转化?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是否应当承担支付相关保险费的责任?保险金的请求权是否随着保险标的的转移而发生逆转?保险标的的转让时,第三方能否约定排除适用《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保险法》第四十九条是否是属于强制性规范?在《保险法》的司法解释中,使用买卖合同风险负担原则规定保险合同权利是否矫枉过正?

## 二、保险标的的转让的基本原则

《保险法》中的“从物主义兼具属人主义”原则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惯常做法。罗马法系中所采用的“属人主义”原则,认为在没有转让合同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的转让不会引起保险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转移。因为合同相对性的原理,转让的标的并不代表转让了标的的合同权利义务。个别国家如瑞士、比利时等国则采取了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则用于对应保险标的的转让。所以,由于各个法系和国家的做法不同,我们要梳理出“从物主义”原则的立法目的,从而更好地解决我国保险标的的转让的法律问题。“从物主义兼

具属人主义”原则从立法机关的本意来看,是为了减少保险合同的无主体状态。因为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保险的被保障主体从被保险人转变成受让人。如果受让人不能直接成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障主体,那么将会产生一个保险合同保障的无主体状态。这样对于保险标的的转让的受让人是处于不利地位的。且从经济角度上考虑,保险标的的转让通常并不会改变保险合同原有的经济利益。保险标的的转让通常是仍然获利,更有维护顾客以及引进投保人的优点。

保险标的的转让和债权债务的概括性转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形式。因为保险标的的转让并不代表着保险合同的债权债务转让。那么,是否可以通过法律拟制推定保险合同的债权债务转让?当保险标的的转让人证明自身并无转让保险合同债权债务的意思表示,保险合同债权债务并未发生转移。因此,法律推定不应出现保险标的的进行转让之后,保险合同的利益被保障主体由被保险人转化为受让人。由于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不是以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利益作为标准,所以,保险标的的转让后的保险合同仍合法有效。

保险合同的利益主体,已经被被保险人转化成了保险标的的转让的受让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所享有的利益,并不是由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所带来的。因此,无法适用于从权利随主权利转移的民法原则。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转移意思为表现,那么受让人享有保险合同的保障利益也将无从实现。

在保险标的的转让过程中,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都具有通知保险人的一种责任。《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被保险人和受让人是保险标的的转让的双方,但是保险标的的转让实际上是保险利益转移,而保险利益是与保险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人才可以实现。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保险标的的转让权利应当由投保人自己行使。但是,当投保人是为他人投保,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是分立关系时,那么,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由被保险人行使，而不应当由投保人行使，因为该保险利益应当是被保险人所享有。同时，保险标的的受让人在继承被保险人的地位后，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保险标的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原保险合同应当承担一定的义务，该义务也并不是真正的义务，因为被保险人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也并没有给付保险费的义务，因为给付保险费的义务由投保人承担。即使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为一人，但是由于合同相对性原理，只有投保人身份才具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而被保险人无此义务。但是，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保险标的的受让人继承了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受让人继承了被保险人的地位，不会继承投保人的给付保险费的义务。如果受让人在继承被保险人地位时，承担了给付义务，将违背合同相对性原理。在保险合同中，给付义务对应的是保险费支付。

从社会实践来看，保险合同中保险费支付，大多是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给付，甚至个别公司将支付保险费作为保险合同的生效要件。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中，当投保人逾期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有权在逾期时不承担保险合同的赔偿义务。从其他各国的做法来看，我国的《保险法》中规定，将保险标的进行转移，支付的保险费用应当由投保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而保险标的的转让后的剩余保险期间内的保险费支付应由受让人承担。对于转让之前的保险费承担，则是由投保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有的地区则认为：被保险人由受让人继承地位后，没有使得投保人的身份发生转移。因此，投保人需按照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因为受让人的出现，没有增加或减轻其承担的责任。因此，受让人不应当额外承担支付保险费的责任。投保人也并没有因为受让人的出现获得不利地位，由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也不应当随着保险标的的转让而发生移转。虽然保险标的的转让只发生于受让人和被保险人身份之间的转变，但为了防止保险人处于不利的地位，当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地位时，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责任构成债务的承担。

### 三、从保险人视角分析

首先，保险标的的转让更换了被保险人，投保人却仍然支付保险费用。这种情况并不会导致保险人处于一种不利地位。其次，保险人和投保人对保险合同履行保险费用的支付业务，也是双方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达成的合意。然而，保险费由投保人继续承担对于保险人而言更加有利。因为，保险标的的转让无需保险人的同意。在《保险法》中仅仅规定了通知义务。如果受让人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那么保险人并不知情保险标的的转让的事实。如果受让人同时也承担了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用的义

务，支付保费的人也发生了改变，受让人的债务偿还能力的不确定，给保险合同的履行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风险，使保险人处于不利的地位。保险人所承担保险合同的赔偿准绳，也就是保险标的是否完好。此时，保险标的的情况也是不明确的。因此，保险人不可预期风险大大增加。所以，应当由原投保人继续承担保险费支付义务，用以保护保险人的利益。

如果保险标的已经转让，但是对于转让之前的保险费，应当由法律规定或者是原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因为根据《民法典》连带债务的规定，连带责任是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而来。而受让人获得的保险利益，也仅从保险标的的转让之后剩余期间内的保险利益而来。因此，在转让之前保险利益是与受让人无关的。所以，更加合理的构造是保险标的的转让前应当支付的保险费用，应当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应当强加受让人的负担，给保险人以过度的保护。

上述《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该理解为原保险合同继续存在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地位。保险标的的转让后增加了保险人的终止权。而采用“从物主义”原则的各国立法，均规定了保险人拥有终止保险合同的权利。我国《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也规定了保险人拥有法定解除权，且标准为保险标的的转让使得保险人遭受的风险显著增加才能解除合同，该条件过于严苛。但是，保险合同本身具有高度的属人性。被保险人的实际情况是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和签订保险合同，以及协商保险费用的条件。《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立足于“从物主义”原则，为了防止保险合同空窗期的出现，规定保险人与受让人继续实行原保险合同。受让人与被保险人都处于无合意的状态下，那么受让人在取得保险标的的，可能是认识不到需要保险也没有充分的机会去了解保险市场，并选择更经济的保险合同。因此，没有必要将原保险合同继续实行，虽维护了受让人的利益，却违背了合同的相对性与自由性原则。在未来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可以学习德国《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人保险标的的转让的情况，保险人有权通知受让人解除保险，并且设立一个月的缓冲期，方便受让人订立新的保险合同。

在目前立法中，认为保险标的的转让给受让人后，保险利益应该由受让人所享有。但是司法解释用危险负担原则来判定保险利益，需要明确保险标的的遭受何种风险。一是保险标的的物的风险，物的损害由谁承担。二是保险费的支付风险，当受让人取得被保险人的地位时，投保人是否能继续支付剩余期间保险费。上述风险应该由谁承担，以及保险合同所保障利益是否经过标的的转让转移给了受让人。从保险合同订立来看。保险人对标的的所享有的权益应当为保

险利益，保险合同所保障的也应当是该保险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保险标的损毁灭失风险由受让人承担，该保险利益就应当由受让人所享有。《保险法》司法解释中规定保险标的的损毁灭失风险由受让人承担。上述所论述的标的损毁灭失风险，在受让人未取得保险标的的所有权时就承担，这与民法的基本原理相违背。因为根据买卖合同风险负担原则，也就是《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标的的损毁灭失风险，在实际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后则由受让人也就是买方承担。在保险标的并未完成实际交付之前，受让人仅有形式上保险标的的所有权，亦不能承担保险标的的损毁灭失风险。当被保险人已经行使过保险金请求权，仍将保险标的的转让给他人，被保险人是否可以请求保险金。在保险标的的完成实际转让之后，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就由受让人所有。而保险标的的风险则由保险人承担，但是保险金请求权和保险标的的所有权是两项完全不同的权利。保险金请求权可以完全独立存在，是被保险人的一项独立的财产性权利。

#### 四、保险标的的转让法律规定的属性

在我国当前的保险实务过程中，关于保险标的的转让约定与《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相一致。但是，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能否做出与《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不同的约定事由。有学者认为，《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保险标的的转让，仅是为了控制风险并非强制性规定。当然可以通过约定用来排除《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的适用，当然也有观点认为无法排除《保险法》第四十九规定用来维持保险合同的相对性。但是，保险人有权选择自己承保的被保险人。一项法律是否为强制规范还是任意性规范，必须要从该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来推断。《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立法目的主要是保护保险标的的转让的受让人，而并非为保险合同设计。

如果保险标的的转让的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事先约定排除使用《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将会过度保护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利益，而减少受让人受让保险标的的动力，从而使《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的立法目的也无从实现。

#### 五、结束语

《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是强制性规定，排斥当事人的意思用来保护保险标的的转让中受让人的利益。目前，我国《保险法》中关于保险标的的转让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希望在未来制定修改法律过程中可以借鉴。在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保险人和受让人都有权终止保险合同，同时规定一个月的缓冲期，以便双方能够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受让人也同样享有拒绝权，因为不同的保险人有着不同的服务和口碑。受让人可以重新订立新的保险合同，能约定更为有利的条件。法律也应当更加尊重当事人的合意，而非限制当事人使得其禁锢于一个旧的保险合同中。

#### 参考文献：

- [1]王文军.《民法典》保证期间制度的另一种解释可能——以继续性合同原理为视角[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3(04):26-41.
- [2]温世扬.保险利益移转之规则构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9条为中心[J].月旦民商法杂志,2014(06):7-11.
- [3]武亦文.保险法约定行为义务制度构造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33.
- [4]温世扬.保险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38.

#### 作者简介：

邓世恒(1999—),男,汉族,安徽亳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